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5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63號富力中心11樓的本公司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6月13日上午10時正(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擴大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5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63號富力中心11樓的本公司第一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一間於2015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可額外加上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已購回的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3月16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執行董事：

程里全(主席)

曾之俊

非執行董事：

鄭拓

朱偉航

陳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根鈺

謝國忠

陸志芳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的資料：(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將一般授權擴大至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10,758,799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02,151,759股，相當於在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10,758,79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一般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01,075,879股，相當於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倘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最高數目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視乎情況而定)佔緊接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擴大授權

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將計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的20%上限，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膺選連任。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均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程里全先生、曾之俊先生及鄭拓先生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2日起至2018年6月15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8年6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將一般授權擴大至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2018年6月13日上午10時正(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程里全

2018年4月27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且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各位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程先生」)，5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引導。程先生於2015年1月30日獲委任加盟董事會。

程先生於2005年6月15日加盟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奇」)的董事。程先生於2007年12月成為北京博奇的董事會主席，隨後自2009年12月至2017年2月間亦擔任北京博奇的行政總裁。程先生目前亦擔任北京博奇的總經理、北京聖邑天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聖邑天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浙江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能達燃料有限公司的董事。加盟本集團前，程先生自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於主要從事批發發電廠備件的公司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副經理、總經理、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程先生自2004年起為寧波保稅區久久租賃有限公司(「寧波租賃」，前稱寧波華能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由於寧波租賃並無任何營業活動及保持非營運狀態，其並未根據相關中國規定進行年度檢查，而寧波租賃的營業執照已被公司登記的主管機關吊銷。程先生確認，彼於相關時間並無參與寧波租賃的業務營運，而寧波租賃未能進行年度檢查乃由於高級人員的疏忽造成，而非程先生的過失。於本年報日期，寧波租賃在經受其股東進行的清盤程序，而就清盤程序的相關文件已向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

程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士學位。

於2010年6月至2014年9月，程先生於武漢博奇玉宇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號碼：831100)擔任董事。於2011年8月至2017年3月，程先生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號碼：834839)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程先生已與曾之俊先生(「曾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安排，故程先生與曾先生透過Worl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World Hero」)、Asia Environment Investment Limited(「Asia Environment」)及Best Dawn Limited(「Best Dawn」)於402,933,9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orld Hero由程先生全資擁有，而Best Dawn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及曾先生被視為分別於World Hero及Best Daw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Asia Environment由曾先生擁有47.2%權益，而Asia Environment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2.6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Asia Environm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8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曾之俊先生(「曾先生」)，47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運營。曾先生於2015年1月30日獲委任加盟董事會。

曾先生於2004年6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博奇的董事，並於2007年6月成為北京博奇的副董事長。曾先生目前擔任北京博奇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05年2月起，曾先生擔任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彩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提供移動互聯網技術服務。於2002年12月至2004年10月，曾先生擔任北京華亞和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無錫中感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碼：835399)的董事。

曾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曾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生於2010年11月3日獲授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曾先生已與程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安排，故曾先生與程先生透過Asia Environment、Best Dawn及World Hero於402,933,9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orld Hero由程先生全資擁有，而Best Dawn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及曾先生被視為分別於World Hero及Best Daw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Asia Environment由曾先生擁有47.2%權益，而Asia Environment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2.6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Asia Environm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8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鄭拓先生(「鄭先生」)，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先生亦擔任北京博奇的董事。鄭先生於2015年1月30日獲委任加盟董事會。

於2011年5月至2016年8月期間，鄭先生擔任中信証券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於2008年創辦MTP Capital Limited，該公司提供投資相關諮詢服務，彼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及營運。於2000年9月至2010年3月期間，鄭先生擔任Compass Venture (China)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之董事。

鄭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未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根鈺先生(「劉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加盟董事會。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現為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0)，從事製造及出售汽車內部和外部裝飾及結構部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氣機組外殼及儲液罐和其他非汽車產品。劉先生現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11)，從事EPC業務及諮詢服務、太陽能發電業務及融資業務。

劉先生於電力行業的項目開發、商務談判及營運管理擁有豐富的經驗。劉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2年12月期間在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開發、建造、擁有、營運和管理潔淨能源發電廠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35)工作，擔任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和授權代表。在此之前，劉先生出任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發電業務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92)的副總裁，主要負責建造項目及市場管理。

劉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未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謝國忠博士(「謝博士」)，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加盟董事會。謝博士並無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謝博士為中國獨立經濟學家，且為《南華早報》、《新世紀》周刊(更名《財新》)及彭博新聞社的專欄作家。彼於彭博新聞社刊載分析及討論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文章。謝博士於2013年獲得彭博新聞社提名為財經界「50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

謝博士於金融服務方面擁有20年的專業知識並於企業融資領域亦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謝博士擔任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博士於1997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職摩根士丹利，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於離任前擔任摩根士丹利香港研究部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摩根士丹利前，謝博士自1995年至1997年於新加坡麥格理銀行擔任聯席董事。

於1987年9月及1990年6月，謝博士分別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的交通運輸學碩士學位及哲學(經濟學領域)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博士並未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陸志芳先生(「陸先生」)**，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加盟董事會。陸先生並無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陸先生為中國註冊律師，現為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陸先生於1994年至2008年為海問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2009年至2014年為北京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陸先生於國際商事仲裁擁有逾20年經驗，曾擔任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陸先生於1991年至1994年期間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院擔任副教授，並曾於1986年至1994年任對外經貿大學國際經濟法系副主任。

陸先生於1978年1月獲得北京對外貿易學院英文文憑，及於1983年12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並未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10,758,799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01,075,87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從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

##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於402,933,9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9.86%。基於據緊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保持不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29%。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 股價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記錄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18年</b>		
3月	2.54	2.0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7	1.96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茲通告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5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63號富力中心11樓的本公司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程里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曾之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鄭拓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劉根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謝國忠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陸志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程里全

中國北京，2018年4月27日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起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集團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程里全先生、曾之俊先生、鄭拓先生、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或須於上述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倘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方會向股東提呈第4(C)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